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63)号

罪犯苟文涛，曾用名苟能发，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622826198806161518。原户籍所在地甘肃省庆阳市宁县米桥乡宋家村五组191号。因犯抢劫罪于2012年7月1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2012)金刑初字第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5903元(未

履行，附生活困难证明)。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9月1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终字第1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10月9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年8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76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2018年12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733号刑事裁定书，不予减刑(刑期自2011年8月1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该犯自2019年1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

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该犯系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苟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